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潘毅先生弃权理由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其中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组织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9日